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越

李 巍

刘芳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8日